

BEITAI 北泰智能 崇左市公安局江州分局智能枪弹柜（库）采购项目【响应文件】

三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（一）符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。（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崇左市公安局江州分局 单位的 崇左市公安局江州分局智能枪弹柜（库）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北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9 日



附：小型企业证明文件

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、小、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

认定证明
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*	浙江北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组织机构代码*	91330212MA292E85XJ	法人代表*	吕义柱
	行业代码*		注册类型		联系人	屈兰秀
	主营业务	计算机系统集成等	联系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辉路479号	邮政编码	315100
	联系电话*	15982304603	传真		电子邮箱*	
	营业收入*	9900万	从业人员*	42	开业时间*	2017.7
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	经调查核实，该企业属 <u>制造</u> 行业 <u>小型</u> 企业，有效期为一年。					

备注：*为必填内容。

认定证明

浙江北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自行申报，对标认定为 制造 行业的 小（中、小、微）型企业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0.05.14